

定位的政治——主體與權力研究的再思考^{*}

紀慧君^{**}

《摘要》

本文從人們如何呈現自我、說明自我的定位過程中，探究權力與主體之間的關係。我們將自我視為人們在「社會關係」表達自我的動態實踐。自我既是經由權力所建構，也是透過行為、言談、參與和實踐，不斷建構的定位過程。也就是說，權力建構人們的主體性，規定人們的身份位置，此一身份位置給予人們對自我的認知、解釋世界的架構以及談論自己的方式。同時，自我也是持續建構與變動的定位過程，因此，自我定位除了自我對自我的認知，也包括社會其他人對此位置的看法，是一種不斷交錯、纏繞，或確認、或重新修正的過程。



關鍵詞：自我定義、定位、權力、主體、互文性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是真與擬真之間：新聞語言的互文網絡」（編號 NSC90-2412-H-032-004）之部份研究成果。作者感謝鍾蔚文老師、兩位匿名評審以及《中華傳播學刊》編輯委員會給予的重要指正。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講師，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候選人。E-mail: 098302@mail.tku.edu.tw

壹、研究動機

人們何以會產生某些對自我的想法與認識？認為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又追求什麼作為自我的形象？換言之，人們會產生何種對自我的定義？又為何會產生此種對自我的定義，這些自我定義反映出什麼？

以往多從「同一」的觀點來解釋自我，也就是「我是什麼」和「我與什麼同一」，強調的是心理上對某一群有文化、歷史和生活方式的認同，是比較單一的，穩定的自我認知，是一種傳統的「本質論」觀點。

在此，自我多被視為是天賦或是自致的，強調的是人們「既定」與「本質」的特徵。在這個預設下，所謂的自我認識，其背後假定：自我具有實際或潛在的透明性，此種透明性，使得自我可以被認知(Connolly, 1988: 148-149)。

近年來，探究自我的焦點已從人們真正與內心的想法，轉移至「主體是如何建構」的問題，這裡將自我視為一種「建構的認同」(a constructed identity)，不是本質存在的東西。

本文將自我定義視為人們在「社會關係」中表達自我的動態實踐。關於自我定義，我們從自我必須在「社會關係中呈現」此一概念出發，並分別從兩個方向深化這個概念。

首先，「社會關係」一詞指出自我定義並非個人的意圖或是想法，而是經由權力關係所建構。其次，「關係」至少意味著兩個人，自我必定會與他人發生對話與競爭關係，自我是一種不斷被賦予也不斷抗拒的過程。因此，自我定義不只是「我是誰」的想像，還要加上我希望、意欲成為「誰」的對象。

在這個觀點下，本文認為，人們在進行自我定義時，其實是在進行著「定位」(positioning)的工作，不只在為自己定位，也在為他人定位，為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定位，同時也在回應著他者對自己的定位。

換言之，自我既是經由權力所形塑，也是透過行為、言談、參與和

實踐的過程中、不斷構成也不斷改變的定位過程。在這個脈絡下，本文的鋪陳方式如下：首先，我們從 Foucault 的觀點出發，探究主體與權力之間的關係，這裡要探究的是權力如何生產與召喚人們對自我的認識，又建構出何種自我認識。其次，我們要提出「定位」的觀點，探討人們如何在權力關係中定位自己、定位別人，以構成自我。

貳、權力與主體

Foucault (1982; Dreyfus & Rabinow, 1982) 提出權力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把主體問題連結到權力的問題上。他認為，現代權力的運作方式就是把每一個「個體」塑造成為「主體」，Foucault 將自我一種本質的定義，轉換為「主體是如何被建構」的問題，換言之，主體不是本質存在的東西，而是被權力形構之物 (Foucault, 1982; Dreyfus & Rabinow, 1982: 212)。

一、以往的權力觀點

在說明 Foucault 的權力觀點之前，我們把以往對權力的看法整理如下：首先，權力被視為一種可被持有的財產；其次，權力被當成一種侵奪與壓制的力量，以下分別說明這些概念。

(一) 權力是可被持有的財產

傳統的權力觀點將權力比喻成一種財富或財產，權力就如同財產一般可被持有，也正如同對財產的想法，社會裡僅有某些人擁有權力，另外一群人則缺乏權力。在此種權力觀點下，權力被視為一種在社會中被分配的財產，因而與「佔有」以及「擁有」的概念聯繫在一起 (Lukes, 1974)。

此種思索權力的方式可稱之為「權力理論中的經濟論」(an economicism of the theory of power)，權力被視為權利 (right) 的同義詞，

人們可以像擁有商品、擁有財富般的擁有權力（Lukes, 1974）。

權力被視為一種財產，社會裡只有少數的人能夠持有這些財產，這群握有權力的人可以命令與壓制無權者。是以，權力成為一種遂行自己意志、凌駕他人意志以及宰制別人的工具，是一種「作用於事物之上的力量，給與人們有修正、使用、消費或是摧毀事物的能力」，是追求與達成目的之工具（Foucault, 1982；Dreyfus & Rabinow, 1982: 217）。這意味著有權者可以發號施令，無權者只能服從或是拒絕，權力的行使主要在於禁止或壓制。因此，權力一直和侵奪、壓制等支配概念一起討論。

（二）權力是一種侵奪與壓制的力量

在權力是一種財產的觀點下，擁有權力者可以榨取與支配無權者的財務、時間、身體或生存的權力，權力成為個人追求目標的「工具」。這裡導引出握有權力者可以凌駕他人，可以遂行自己的意志，權力成為一種侵奪與壓制的力量。

例如，Marx 認為，權力壓榨與奪取人們的勞動力，因而造成了所謂的「異化」。再以 Freud 的心理分析學來看，權力又成為壓抑性慾的根本機制。也就是說，Marx 與 Freud 不僅將權力視為佔據、侵略主體原本擁有的物品，權力更否定了主體以及主體的本質。在此，權力被視為可被人們佔有，卻也可能反過來成為壓制人們的力量，握有權力，人們可以確保自己的位置，失去權力，便會走向被支配的命運。

權力會凌駕、侵奪與壓抑他人，這也是一般人多將權力視為「惡」的重要原因。在壓抑說的預設下，與壓抑性權力對立的就是主體本質的解放；例如，主體的自我實現、性解放或是性自由運動皆屬於此範疇（蘇峰山，1994: 130-131）。這裡的邏輯是，由於權力被視為一種財產，無權者會受到有權者的壓制，因而權力被視為負面與邪惡的概念。

二、Foucault：權力是一種生產性的力量

Foucault 指出此種說法的謬誤：壓抑權力觀預設的主體是自由的，

但是會受到權力的浸染，因此，必須通過一些努力，使主體自外於權力（如上述所說的主體的自我實現，性解放與自由運動等等）。

對 Foucault (1984；余碧平譯，2000) 來說，權力不是壓抑主體，相反的，權力是去生產主體。主體是常規化的紀律效果，個人不是與權力面對面，而是權力的基本效果之一，他們為權力所建構，但同時也是權力的工具。

為了區別傳統優勢權力的壓迫模式，Foucault 用了「紀律權力」(disciplinary power)一詞取代以往的權力觀點，以說明權力不是如暴力、酷刑般的直接作用在身體，它是一種新的權力政治技術，強調的是懲罰的有效性而非殘酷性，它的作用在改造人們的心靈，而非肉體 (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不同於強迫性的壓迫與控制，紀律權力是一種「生產性」與「規範性」的力量：它通過對行為的規範和對標準的遵守來起作用 (Foss & Gill, 1987)，它通過對身體的操練而引起心靈的馴服。

Foucault 一方面對傳統權力觀點進行批判，一方面提出了他的權力觀點——「生命權力」(bio-power)：一種治理生命的權力，一種生產性的權力，以相對於傳統以統治者為中心，擁有生殺大權的「死亡權力」。⁽¹⁾

Foucault (1984；余碧平譯，2000) 認為，從十八世紀開始，權力的運作不再以壓制、強制的形式為主，Foucault 稱此種新的權力模式為「生命權力」。他認為，生命權力的運作，是把人類的生活、生命與身體納入權力的領域當中。生命權力掌管的主要目標在於人的「身體」：即對身體進行控制、認同以及再生產，轉換成有用的身體。

三、自我監視的主體

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曾以「圓形監獄」(panopticon) 為例，說明經由空間的配置，使得人們都暴露在視線當中，但是匿身在中央高塔的監視者並不會被監視者看見，這使得被監視

者內心保持隨時被監視的警覺，外在監視因而轉換成為內在的「自我監視」(self-monitoring)。

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201) 指出，在圓形監獄中，權力的有效性來自於「可見」的但是又「無法確知」的。所謂的「可見」是指人們知道自己被監視。但是此種監視又是「無法確知」的，正是因為無法確知，造成人們一種擔心被監視的心情。

經由此種「可見」但又「無法確知」的配置方式，每一個人都處於一種「自覺」被監視的狀態，這使得被監視者內心保持隨時被監視的警覺，這正是圓形監獄產生最重要的權力效應。

圓形監獄的力量就表現在它從不干預，它是被自發的實踐著並且不發出任何聲音，它建構一個能夠產生連續效應的機制。它給予精神支配精神的權力(power of mind over mind) (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206)。

Foucault 使用「surveillance」(監視)一詞，說明他所說的「監視」(surveillance)，不同於以往「觀看」或是「監控」概念。一般而言，監視多被視為一種「外在的」監控、支配、壓制與規範；但 Foucault 所說的「surveillance」內涵意義是「自我監視」，外在監視的目的是在強化甚至轉換為我們自身的內在監控模式。

在圓形監獄中，不需要任何的武器或是實質的暴力，只要一個監視的系統，便可以把規約內化，每一個人在自己的身上運作這種監視力量，此種監視的效果卓越，代價卻是最小的。

「監視」的最終目的在於使人們自己監視與反省自己，成為「自我規範」、「為自己負責」的主體。藉由「自己監視自己」的自我紀律行為，將規範的強迫性轉化為自願性質。在此，自我監視使得權力的行使更臻完善，它減少行使權力的人數，同時增加受支配的人數(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219-220)。自我監視因而是一種「經濟」的監視方式，這裡強調的「經濟」，其實與理性技術所強調的「用力最少」

的著名原則，達到最大的效果，不謀而合（簡惠美譯，1989）。

在對 Foucault 的權力與主體觀點進行概要討論後，接下來，我們要在這個基礎上，探討本文的主要研究問題：人們如何自我定義以及認識自我等相關問題。

參、自我必須在社會關係中呈現

本文要探究的主要問題是：人們如何自我定義，如何呈現自我。事實上，在近代西方的主流思想中，「主體如何呈現」此一問題基本上是「客體化」與「對象化」的問題。換言之，若一個人想要呈現自己（是一個「主體」）時，首先就必須將自己安置（position）在某種「社會關係」中，並以某種具體且具「社會性」的外在化形式（如金錢、職位、學歷資格或物質性的財產等等）呈現自己，此種具社會化的外在過程，便是一種「客體化」（葉啓政，2000：435）。也就是說，主體性是涉入社會關係中所展現出的一種過程性狀態，主體必須在某種社會關係中呈現。

自我必須在社會關係，以一種社會位置作為呈現的方式。其實已經指向兩個方向：首先，這指出本文在研究自我定義時，將焦點置放在權力生產出何種對自我的認知與定義。其次，「關係」至少意味著兩個人，自我必定包含著與他人的關係。因此，自我不是固定的實體，自我必定會與他人（另一個自我）發生對話與競爭的關係，自我因而是一種流動，不斷被賦予也不斷抗拒的過程。以下分別探究這兩個觀點。

一、紀律權力的訓育力量

（一）社會性

把主體呈現的問題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呈現，其用意在指明本文不從人們的內在結構或是意圖來討論主體，主體其實是紀律權力建

構，另一方面，主體又是紀律權力得以傳播的媒介。

在這個脈絡下，所謂的自我定義、自我認識便不是本身的意圖或態度，而是一種集體的行動，通過話語而建構（Fairclough, 1992；陸暉、潘忠黨，2002: 17 -57）。因此，探究人們如何定義與認識自我的問題，其實是去瞭解人們解釋自己、認識自己與建構自己的「理論」與「框架」。

（二）道德空間的隱喻：自我監視的主體

紀律權力為每個社會角色訂出「適當」的行為框架，此框架確認人們的社會地位和角色，也確認了與此角色相關的權利義務。當此種外在期待轉化為個人的道德意識，人們便會將原本外在的規範，視之為與生俱來、理所當然。在此，規範的強迫性質便轉換成為一種「自由同意」。

也就是說，紀律權力為個體製造出一個屬於此個體的主體類型，它並不是直接、強行地剝奪每一主體的個體意識，相反的，它是讓人們去相信，這是自己的意願。當人們自願地接受權力關係的某個位置，便會努力將自己建構成道德行動者（moral actor），使自己符合屬於這個位置的道德規約與期望，盡力建構自己成為具有良好人格與行為的人。

正如同 Goffman (1971: 63) 指出，以往的社會是靠宗教力量維持儀式，現在則是靠每個人在處理互動關係時，自覺地以自身所追求的理想形象進行活動，並在互動的過程中達成社會要求的「理想自我」。簡言之，人們有「自我達成」與「自我創造」的傾向。

自我定義因而也是一種「表演」（performance），也就是個人通過其行動、言語建構自己與他人應該追求的形象，而每個個體表現出來的行為，會以不同的方式對其他參與者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Goffman, 1959: 75）。

自我定義潛藏此人對自我生命的追求與存在的意義，也就是希冀自己成為一個什麼樣子的人，以什麼作為追求的標竿。換言之，人並非是生理或是肉體上的存在，更重要的是，每個主體都蘊含著個人對生命和存在意義的解讀與詮釋，也就是渴望自己成為一個什麼樣「品質」的人。

因此，個人的自我定義、自我詮釋與此人的道德價值取向是分不開的，它們之間存在著一種「相互建構」的關係：個人的價值取向會影響此人進行道德抉擇，同時，道德抉擇亦會反過來鞏固與建構此人的價值觀（Taylor, 1985）。

換言之，自我定義是存在於「道德空間」（moral space）的某種東西。Taylor (1989: 49) 指出，「知道你是誰，就是在道德空間中有『方向感』」。這包括人們如何說明、我如何生活、值得過什麼樣的生活；什麼樣的生活才能實現我的特殊欲求、希望與目標。

我們認為，「道德空間」的隱喻恰當的指出，自我是一種「方向感」，而不是固定的產物。人們在道德空間中尋找座標、為自己訂定出生命導向，也就是持續為自己定向、定位，不斷的自我建構。

二、與他者的關係

主體在呈現自己時，必定會與他人發生互動關係，因此，自我定義不是個人可以單獨完成的，必須要在社會關係之中進行。Goffman (1959) 曾以「角色」一詞說明人生如同一個舞台，角色一詞取材於戲劇，這一事實提醒我們，每個角色都是以「演出隊」（team）形式進行演出，沒有一場演出是靠一個演員的單獨表演。在這個舞台上，所有的角色都必須與舞台上的其他人發生互動：每一個角色必須不斷地去評估自我表演的過程與效果，更要不斷的去評估與他同時在舞台上表演的他人，即「不在場」出席的演員與觀眾。

每一個人都是在「表演過程中逐漸展開的行為方式」（Goffman, 1959: 15- 16）。建構自我不是私人活動，要經過其他人的評判、協商或是挑戰，也就是說，一個人的實際狀況到底是什麼，是很難去發現的；自我應在「實際的表演中」以及「現實的互動」中才具有意義因此（Goffman, 1974: 573-574）。

因此，我是誰？我和誰說話，誰又和我說話，我必須回答誰的詢問與質疑？這個問題必須置某人為潛在的對話者。在說話時，我們會把某

人確定為這種提問的「潛在對象」，就是自己把某一人或是一群人當成對話者。這個對話者是自我看世界以及看自己的「基礎」，因為這個對象，人們知道自己站在何處，或說自己應該站在何處 (Taylor, 1989:29)。

事實上，我們對「自己」的認知，取決於對「別人」的態度。因此，當人在說「我—你」時的那個「我」就和說「我—他」時的「我」不同。我們在說「別人」時，就已經預先決定以後的人際關係，也替往後世界描摹出向我們呈現出來的圖像（南方朔，1999：34）。

自我定義是一種「對話」而不是「獨白」。Bakhtin (1981；1986) 曾以對話概念指出：每一言說本身是一種回應，亦預期著回應，也直接或間接、明白或含蓄地引用別人的言語和發話。自我總是和「他者」在進行互動，或互相支持，或互相競爭。Kristeva (1986) 引用 Bakhtin (1981；1986) 的對話概念，更進一步以「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說明「一切文本只是吸收、轉移另外文本轉型」的概念。與此類似，Holquist (1990) 也指出，所有語言是藉以別人之聲，呈現自己的感想和思考，語言包含了複調、多聲部與眾聲喧嘩等特性，而「回應性」這個概念亦證實了 Wittgenstein (1978) 的「反私人語言」的說法。⁽²⁾

以上，我們討論的重點在於權力具有建構人們「主體性」的力量。權力規定人們的「身份位置」，此一身份位置給予人們對自我的認知、解釋世界的架構以及談論自己的方式，一旦人們在論述中佔據某個位置，便不可避免的會從這個位置觀看與解釋世界。如同 Harré (1983) 指出，「自我」其實是一種生活方式，是某種道德社群所談論與形塑之物，自我於是包含有關好、壞、是、非一連串的規則與習俗。

接下來，我們要說明自我是一不斷修正與建構的「定位」過程。包含著：自我對自我的定位、定位他人，以及自我如何回應他者給與的位置。

肆、定位

一、定位的政治

本文主張，自我定義不只是「我是誰」的想像，還要加上我希望、意欲成為「誰」的對象，人們在進行自我定義時，其實是在進行著「定位」(positioning)的動作，不只在為自己定位，也在為他人定位，為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定位，同時也在回應他者對自己的定位。

事實上，「定位」一詞原先就有濃厚的戰爭、競爭與流動的意味。定位，原本出現在市場中，表示在市場競爭狀態中，廠商必須想辦法為其產品定位，找到與其他競爭商品不同的位置，以有利於市場競爭(Ries & Trout, 1981；張佩傑譯，1992)。在社會學科中，Hollway (1984) 是首先將定位一詞運用在社會學科的研究中，她使用「為自己定位」(positioning oneself)、「佔據某位置」這樣的說法來說明自我會努力爭取某位置，以爭取其行為的合法性。

本文用「定位」一詞的主要目的是要強調自我不在人的「內心深處」，而是一情境產物，是在與他人的互動中，不斷發現、創造與競爭的過程。定位的目的在於「建立」互動者之間的關係，以及伴隨這個關係而來的權利義務，而隨著位置的不同，不同的權利義務以及對話內容便會隨之而生，這是一種「定位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positioning) (Davies & Harré, 1990)。

二、位置、敘事框架、語言行動

在定位的觀點下，探討自我定義的目的不在找尋自我的本質意義，而在探尋人們如何經由定位政治，將自己安置在論述中的哪一個(哪些)位置？又為何要選擇這些位置？在選擇這些位置時，又如何安置別人的位置？別人又如何看待站在這個位置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為何？因此，在探究自我定位等相關問題時，與其說是在說明「我是誰」，

不如說是在探究自己站在什麼位置，這個位置與其他位置的關係又是什麼？

根據 Langenhove & Harré (1999) 提出的「定位理論」(positioning theory)，在定位過程中，「主體位置」、「敘事框架」(frame) 以及「言語行動」(speech act) 三者之間其實是相互牽連、息息相關的。一個人佔據的「位置」決定屬於此位置的權利義務以及與他人的關係，也決定隨之展開的敘事框架以及談話主題，同時，也決定對話者之間具備何種行動的力量。以下說明。

(一) 敘事框架

「位置」決定種種相關連的權利與責任，每一種社會位置都有特定的「社會期待」，被建構的主體「位置」與「被期待行為」兩者之間具有緊密的連結關係。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常規化，得以維護與生產既有的權力關係。換言之，常規化的互動使得大量的定位活動產生相互一致性，形成互動時固定的敘事情節，此種敘事情節類似一種「框架」作用 (Burr, 1995；Giddens, 1984)。

位置提供人們在互動時的基礎與框架，此框架提供解釋事件的固定格式。在互動過程中，人們會「假定」他人正在扮演某個角色，這一假定賦予互動的共通基礎，人們運用這一假定，確定他人正在扮演什麼角色，也評價著此人的角色扮演是否適當。正如同 Giddens (1984) 對「定位過程」的定義：某種社會身分它同時蘊含一系列特定的（無論是多麼）寬泛特權與責任，被賦予該身分的行動者（或在該位置上的「在任者」），會充分利用或執行這些東西（同時他也會被這些規定所限定）：他們構成了與此位置相連的角色規定 (role-prescription)。

因此，在論述中佔據的位置不只界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伴隨之後一系列的權利與義務，此位置決定人們的屬性，以及一成套有關是非、善惡或是道德上的規定，也決定人與人之間應該如何與之互動。每一種社會位置都有特定的社會期待：「在這個位置上」，作什麼是對的，

作什麼是不對的。

(二) 語言行動

定位彰顯的是隨著位置而來的敘事情節與框架，當人們被賦予、佔據論述中的某個位置，便會伴隨不同的社會行動、互動形式以及敘事情節，這也決定了此人的語言是否可以產生行動力量。

定位具有界定自己、界定他人以及自己與他人之間關係的力量 (Langenhove & Harré, 1999)。言者是否能達成目的，必須佔好「合適」的位置，這個位置決定人們要用何種方式做為他的行動架構。位置與位置之間的關係一旦被建立，便會影響這些行動者之間誰可以對誰做出請求，誰對誰可以進行規勸，誰可以對誰發號施令，誰又必須回應誰的說法？

定位說明語言具有展現社會關係以及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function) 的行動力量。定位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此關係決定在人們應該採用何種姿態、何種位置進行對話與互動。因此，當言者在言說中為自己、為他人定位時，不只是在給與位置而已，更是在指定他們之間或命令、或決定、或請求、或判決的行動力量。

三、權力關係之協商與對抗

不同於傳統的角色理論，將自我視為不變的靜態存在之物，定位一詞類似動態的「角色創造」(role-making)，定位的目的在建立與規定自己與互動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伴隨這個關係而來的權利義務 (Davies & Harré, 1990)。

學者指出（如，Giddens, 1984；Langenhove & Harré, 1999），定位的核心問題在於探究，定位是如何由表意、權力與合法化過程的特定交織關係構成的，這涉及到的是行動者的「類型化」問題：一種社會定位需要在某社會關係網中「指定」一個人確切的身份，這一身分便會形成某種「類別」，伴有一系列的規範。

不同於以往將自我視為不變的靜態存在之物，定位一詞強調的是人與人之間、位置與位置之間動態競爭與協商的過程。定位強調的是各種社會力量進行較量與對話的過程，如同 Hall (1996: 5) 指出，定位是一種「權力行使行為」(act of power)，是一種爭霸。

定位是一個不間斷的協商與論辯「歷程」。定位是一種默識，但也可以是一種有意圖的行為，它反映出雙方的權力關係。Langenhove & Harré (1999) 曾以「定位層次」(modes of positioning)，說明在定位過程中，不斷協商與角力的過程。他們將對話者一開始在對話中佔據的位置稱作「首次定位」(first positioning)。例如，甲對乙說，「請幫我煮一碗麵」。這時，經由「煮麵」的對話，甲對自己定了位，也為乙了定位。

隨後，便會展開跟隨「首次定位」的故事情節以及對話內容：例如，這時乙有可能去幫甲煮一碗麵，或者詢問「你想要吃什麼口味的」？這時，或許我們可以推測，乙是麵店的老闆或者是甲的僱人。但是，乙也有可能回答：你自己不會去煮嗎。這時，也許，乙是甲的太太。

這個例子顯示，從「首次定位」開始（「請幫我煮一碗麵」），甲乙雙方都在為自己與對方進行定位，也開始進行協商與抗爭。定位是一連續不斷的建構與重構，被賦予位置的人們，也許會接受這個位置，也許會加以抵抗，希望逃脫這個位置。因此，主體位置是一種不斷論辯與抗爭的過程，在每次的互動中，主體位置都會面對修正、協商或是挑戰 (Harré & Langenhove, 1999)。

位置的抗爭是在建立互動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伴隨這個關係而來的權利義務，而隨著位置的不同，不同的權利義務以及對話內容便會隨之而生，因此，位置的抗爭 (struggle of position) 其實就是一種意義的抗爭 (struggle after meaning)。

伍、研究架構、研究對象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架構

當人們界定自己時，除了包含自己對自己的認識，對行為的解釋，其實也在猜測或回應、贊同或駁斥其他人對自己的界定。因此，自我定位包括：定位自己，期待自己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又如何達成這個自我？另一方面，自我定位也包括自我與他者的關係：包括如何在自我中展現他人；如何經由界定他人而界定自己。簡言之，自我定位包括「自我與自我的關係」以及「自我與他者的關係」。

(一)「自我與自我」的關係

「自我與自我的關係」是指人們對自我的認知與期待。在此要探究的是，人們如何說明與看待自我，也就是如何安置自我的「位置」，以建立一個認知和定義自我的論述，認為自己是做什麼的，扮演什麼社會角色，遵循什麼規範等問題。

(二)「自我與他者」的關係

自我必須通過我從何處和向誰說話的對話對象，這個對象指引、建構「我是誰」這個問題的回答。自我不單獨存在，自我定位除了自己對自己的認知，更包含了與他者的關係。因此，自我定位不只是在界定自己的位置，也在界定自己與他人之間的關係。

關於他者，我們要做如下強調。本文所說的「他者」充斥在言說的場域，不是固定、也不是有限的，言說的對象不只是指稱的對象，即使言者在言說中指名道姓的對某人發言，目的也是去影響與回應更多的人。因此，對話的對象不只是言者「眼前」或是「直接」的對話者，如同 Perelman（林靜伶譯，1996）所說的，一個英國議會的議員或許是在對一群在場的人說話，但他其實是在嘗試對全國選民說話。因此，我

們將對話的對象定義為「言者希望去影響的那群人」，而不是聚集在某固定場地的特定對象。

這裡強調，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雖然將「定位與自我」以及「定位與他者」這兩個面向分開。但是，「定位與自我」、「定位與他者」這兩者之間並不是孤立、而是互相關連、交織與纏繞著的，這兩者之間必須進行一種關係上的分析。也就是說，「定位與自我」以及「定位與他者」之間，是循環、相互對話、沒有誰先誰後的過程，人們也許是在駁斥、回應已經出現的言論，但也許是去猜測、閃避、回應或攻擊預即將出現的聲音，或做出各種的但書（Bakhtin, 1981；1986）。

二、研究對象

權力關係深植於社會關係當中，在自身與他人身上以看不見的方式運作，因此，人們佔據的社會位置是個理所當然、習焉不察的狀態，唯有人們考慮到道德價值衝突，需要做出抉擇或解釋時，似乎才有機會反省自己理所當然，不加質疑的觀念與所處狀態。

事實上，人們每天都在為自己與他人定位，這個定位過程在自身與他人身上以看不見的方式運作，使人們感覺不到這個運作過程。只有當人們深陷質疑，必須解釋、確立、爭辯或指定自己與他人的身份位置以及其間的權力關係時，人們才會持續不斷的定位自己、定位別人。

當人們必須防衛他人，或者是深陷危難時，便會採取「政治化認同」（politicized identities）為自己辯護（Bradley, 1996: 25-26）。他們的處境使得他們充滿抵抗的戰鬥力量，他們試圖重新定義情境，重新定義自己的處境與身分以及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因此，從人們為自己答辯與說明的過程，可以使原本隱蔽的主體位置彰顯出來。

也就是說，在人們要求自己應得的權利，或是必須「規定」自己與他人之間的權力關係時，此時便是定位過程現形的最好時機。因此，在研究案例的選擇上，我們就必須從這個方向去找尋，才能使於原本隱匿的定位過程彰顯出來。

本文認為，「璩美鳳事件」彰顯出新聞工作者以及新聞當事人界定自我以及他人的定位過程。在這個案例中，璩美鳳與八卦新聞工作者其實都在要求自己在社會上應得的權利，都在「規定」自己與他人之間的權力關係。以下，本文以璩美鳳現象為研究對象，探究璩美鳳在面對質疑時，如何界定自我的位置，如何為與他發生關係的人定位，而這些與璩美鳳發生關係的人又如何為她定位。

三、研究問題

獨家報導週刊自 2001 年 12 月 17 日，將前北市議員及新竹市文化局長璩美鳳與男友遭偷拍影帶，以製成光碟方式隨週刊販售。對此，獨家報導指出，此舉是為了「呈現新聞事實」，且已將片中人物進行比對，認為這件事是「真實的」，並願面對爭議，此事件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爭議持續多日。⁽³⁾

我們選擇璩美鳳現象為研究對象，探究璩美鳳在自我定義時，在面對人們面對批判與質疑，面對身份認同的危機時，如何進行定位的政治？本文分析資料包括四大類：一、相關新聞報導；二、璩美鳳的《懺情錄》以及《懺情錄》所附之專訪帶；三、媒體對璩美鳳之專訪；四、民意論壇或 BBS 對璩美鳳事件的討論。⁽⁴⁾ 以下具體說明研究問題。

（一）璩美鳳如何定位自己

璩美鳳如何形容自己？如何建構自我的位置？將什麼作為自我應當遵循與追求的道德目標？在此，我們要探究，璩美鳳會選擇什麼位置？又規避何種位置？⁽⁵⁾ 這些位置之間會有什麼關係？是相互衝突、依存、還是有其他的關係？又璩美鳳會選擇何種位置與不同的位置互動，這些位置之間又行使了何種權力關係？

（二）璩美鳳如何經由定位他人定位自己

璩美鳳要處理的權力關係非常多，她需要面對出現在新聞中所謂

「在場」的參與者（如蔡仁堅、郭玉鈴、璩媽媽、曾仲銘、曾仲銘之妻、媒體、學者專家、政府……等等），同時，也包括許多「不在場」的其他人：例如「觀眾」，以及充斥於社會的關於女性、新聞專業、道德……等等的相關言說。

在此，我們要探究璩美鳳按照何種關於此位置的規約，建立起與他人、與社會的關係，並按照此規約性的關係去生活、去實踐，在這些實踐中又維持與再製何種權力關係。也就是要去探究璩美鳳如何經由定位他人而定位自己，以及與其他種種相關言說的對話過程。

（三）他人如何定位璩美鳳

自我定位是一種情境式的過程，處於一種不穩定的狀態，因而需要不斷的確認，此種確認必須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相互確認，自我定位是在互相往返以及確認之中建立的。

主體位置是一種「共同的建構」，主體位置除了是自己的界定，也是一種他人的給定與對他者的回應。在此，我們要探究這些「他者」給璩美鳳何種主體位置，如何召喚與監視璩美鳳，而璩美鳳又如何回應這些言說。

陸、分析

一、從同情到責難

當一個女性被偷拍時，一般大眾認為她應該表現出什麼樣子？這個被偷拍的女子又會如何看待自己與周遭的人？這些言說之間有什麼對話關係？概括來說，隨著時間流轉，人們對「光碟事件」有不同的討論：在光碟事件爆發之初，璩美鳳是「可憐」的：璩美鳳也將自己置放在受害者的位置，人們對她施予的是一種「同情」。而隨著璩美鳳的「康復」，人們開始顯得「憤怒」，這些憤怒也許來自於璩美鳳並未按照傳統腳本

來訴說悲情與道德故事。

事實上，同情言說的背後正是對「貞潔」的看重：當一個女人失去貞潔，似乎就應該一無所有。網路上有許多關於「璩美鳳完蛋了」、「璩美鳳會自殺嗎？」、「大家根本就是再逼璩美鳳去死」的許多討論。⁽⁶⁾ 例如：「恨死ㄌ……很多人大概會自殺ㄉ」；「我想站在當事人的立場 美鳳小姐一定難過得想哭 想自殺吧」；「我室友邊笑邊說：『如果我是璩美鳳，我可能會自殺！』」；「難道把所有看過這部片的人全殺光嗎？自殺嗎？難道死了大家就會假裝沒看過」？

這些談論，以及璩美鳳對自我處境的認知，似乎都顯現失去貞節的女性應該羞恥一生。例如，「如果璩美鳳找不到人嫁，我娶妳」；「璩美鳳我會照顧你下半生」；「璩美鳳這麼多人看過了，真慘」等討論。⁽⁷⁾ 這些討論說明，女性被偷拍、光碟被散佈的事件，不屬於「一般權益」受到侵犯，而是屬於「失去貞節」的範疇，人們期待與要求的是一種失去貞節時的受害者形象——終身見不得人的傷害。

璩美鳳似乎深諳這個道理，在《懺情錄》的序文中她說「有的人說：妳怎還有臉活著？妳有沒有羞恥之心？」（璩美鳳，2002: 7）。她也努力展演「受害者」的形象，與此種言說進行對話與回應，璩美鳳透過記者會、訪談或私人傳記等形式展現出女性失去隱私地悲慘與痛苦。

讓我好像在社會的目光中，現場被剝光衣服，時時刻刻
被進行著活體解剖，好像在大太陽下，眾目睽睽中，再度被
赤裸強姦（璩美鳳，2002: 57）。

她在記者會上的言行舉止，以及在《懺情錄》上的各種私人故事，處處描繪出受創傷的自我身心狀況：她這樣邀請大家閱讀她的《懺情錄》：

如果你看過我的日記，如果你覽過我的身體，現在我只
祈求你用一絲的悲憐嘗試著來讀我的心（璩美鳳，2002: 10）。

在光碟案初期的璩美鳳被認為是可憐的、是值得同情的，然而，隨著璩美鳳出書（璩美鳳《懺情錄》），到新加坡登台作秀，接受媒體訪問，她愈來愈「不像」受害者，也因此，責難的言說開始出現：⁽⁸⁾「原本很同情她，但她之後一連串動作，都讓人覺得丟盡了女人的臉」；「如果發生核子大戰，會活下來的大概只剩蟑螂和ㄚ鳳，生命力真強」；「我覺得她過份作秀的態度，已經激怒社會了。從一個受害者轉變成加害者真的是太囂張了」。

人們對「受害者」有一套固定的認知模式與文化腳本。同情言說的背後其實隱含：「璩美鳳應該羞恥與痛苦一生」的想法，因而，璩美鳳展演的腳本似乎不符合社會的文化腳本。當璩美鳳「走出來」的時候，人們開始顯得「憤怒」，開始責備璩美鳳不夠狼狽，她應該不斷的反省檢討羞辱自己，祈求社會大眾的「寬恕」。總之，她不應該就這樣「重回人間」，不應該過正常人的生活，她應該羞恥與痛苦的過一生。在此，璩美鳳有著一套與以往受害者不同的文化腳本，這似乎使得媒體與社會大眾顯得侷促不安、無所適從。

二、被定位的女性身體

「受害者」的位置其實有些弔詭，璩美鳳希望站在受害者的位置上，以「重新正名」，重新界定自己、界定其他人、以爭取光碟事件的定義權。然而，另一方面的矛盾是：璩美鳳在定位自己成受害者時，其實也已經複製了權力編織的文化腳本，也就是父權社會對女子失去貞潔的一般性看法。例如，在光碟事件初次記者會上的聲明全文，璩美鳳便以「我已經死了」作為標題，璩美鳳將自己定位成「受害者」，這正是社會能夠普遍接受、認知的女性形象。

當一個女性被偷拍以後，這個女性對自我的認知就是「已經在身心雙重受煎熬的情況下，在媒體的意象中，宣判了死刑」！⁽⁹⁾ 琦美鳳將自己定位在人們普遍接受的弱勢、受害者女性的框架中，這裡上演的是傳統「受害者」脆弱無力的文化腳本：

璩美鳳緩緩地解釋說，她沒有早出來說明，是因為一個女人受到這樣的創傷，面臨這樣的打擊，「事已至此，情何以堪」。⁽¹⁰⁾

為了回應「通姦者」或「公眾人物」的位置，璩美鳳正在進行「受害者」的定位。當佔據在「受害者」的位置時，需要的是補償與同情，以及一般公民應有的隱私與其他公民權利。在面對獨家報導時，璩美鳳將自己定位為受害者，將獨家報導定位成「加害者」，他們是喜歡鬥爭、佔有與偷窺的一群「強者」，是應該撻伐的敵人。

大家爭相報導偷拍 VCD 案時，我感覺自己像一隻剛被老虎咬死的鹿，所有的禿鷹都想要咬一口，誰不想吃（璩美鳳，2002: 210-211）？

璩美鳳將自己定位在「受害者」位置，也界定媒體記者「加害者」的位置，目的在質疑記者行為的合理與正當性，反轉記者對她的定位—記者有權利也有義務報導「罪犯」或「公眾人物」的言行舉止。

璩美鳳將自己界定在傳統「女性」的位置，這些基本上是刻板化的婦女形象：女性通常表現出受害、軟弱、容易受傷、順從與依賴等一連串印象。在此，璩美鳳一方面進行受害者的控訴，但另一方面卻成為整合父權的「行動者」(agency)，成為傳遞權力的媒介。

被召喚在「女性」位置的璩美鳳，透過軟弱的女性位置，正開始進行對下一個身體的召喚，也進一步維持社會的秩序與常規。璩美鳳順著既定的權力關係表演出常規的行動。因此，權力的運作從來不只是壓制而已，如同 Foucault (1984；余碧平譯，2000) 所言，權力必須通過主體來說話，權力不是壓抑主體，相反的，權力是去生產主體，主體是常規化的權力效果。

例如，璩美鳳將自己的努力與表現，歸因於她要「成為一個好女兒」。她的成功，其實紮根在傳統社會一直強調「孝順」的原動力。在

《懺情錄》的自傳中，璩美鳳回顧自己的成功其實是為了取悅、報答父母親。她說：

自我有記憶以來，在我腦海當中，對自己所裝載的印象，都覺得我一定要做一個令父母親覺得引以為傲的小孩
(璩美鳳，2001)。

因此，在光碟事件中，她強調，受傷的不只是她自己，還有她的媽媽，她說「現在這整件事情造成家人對我身心的擔憂、恐慌，深感對不起家人」。⁽¹¹⁾

社會中某些的權利會約定俗成的被構連在一起。例如，「我」的權利、尊嚴受到傷害，會連帶使我家人、我朋友的權利皆受到傷害。璩美鳳採取的策略是去控訴受傷的不只是璩美鳳一個人，她也將她的家人、朋友，特別是她的母親定位在「受害者」的位置。

「女兒痛苦，折磨的是母親」，璩媽媽表示：「如果女兒因無法承受而尋短，她這個做母親的也活不下去……」。⁽¹²⁾ 這裡，璩媽媽隱藏著「功能性」的暗示，她的出現，意味著一種社會關係的進入：使璩美鳳回歸到最平凡的「女兒」位置，「璩媽媽」在某種程度上喚醒人們對媽媽的「同理心」。因此，作為女兒的璩美鳳，將她站起來的動力歸因於媽媽的眼淚。「就算她不想活，為了家人，都得挺起腰桿想辦法活」。⁽¹³⁾

而在情感歷程上，璩美鳳主要突顯的是「依賴小女人」的位置，她說，「87年認識蔡仁堅是我生命的轉捩點，之後，我的日子，就以蔡仁堅為主人」(璩美鳳，2002: 5)。她也一直強調她渴望像一般女生一樣，「想要有甜美的婚姻，一個很疼我的老公，生兩個小孩，給他們最好的家庭教育」(璩美鳳，2002: 58)。

璩美鳳努力將自己歸屬在「正常」女性的類別中，這些道德言說治理與引導著璩美鳳，建構出她的行為領域，她努力的將自己建構成為社會規範所期待、普遍同意的女性形象。一方面符合女性角色的社會規範：如孝順女兒，依賴的小女人，以及渴望成為賢妻良母。另一方面，

她也是努力、能幹的。

和蔡仁堅初識時，我瘋狂工作，每個月收入近百萬……，比蔡仁堅的薪水多出許多（璩美鳳，2002：84）。

「努力的女人」此一位置顯現的是：女人作為一個個體，其才幹與行動能力應該受到讚賞（我瘋狂工作，每個月收入近百萬）。但是在與男性的互動中，璩美鳳選擇的是成為男人的「客體」：她將自己置放在傳統的女性位置，透過「女兒」、「小女人」以及「母親」的位置，展現出她個人的才能。這裡，父權制度的運作方式從來不是完全抹煞女性的能力，而是召喚女性自願以「妻子」、「女兒」與「母親」等位置，做無私的犧牲與奉獻，也正是透過這些傳統角色的部署與設定，重新確認、加強與鞏固父權社會的象徵秩序，使得女性與父權社會的關係更加密切。

璩美鳳憑藉社會普遍認可的價值取向，並據此詮釋自己的言行與表現。她選擇的是最平常、最易於接受的主體位置為自己的處境辯論。正如同 Lin (2002) 與 Ware & Linkugel (1973) 所指出的：辯解策略其實植基於社會普遍信仰的價值觀，言者藉著資料與證據的提出，試圖迎合一般人的價值觀與大眾的喜好，藉以達成說服目的。

也就是說，人們在為自己定位時，其實植基在社會普遍認可的道德框架，這些框架可以說是社會中，理所當然的「常識」，這些常識形塑了社會成員，以強制力量影響著俗民大眾，它使得俗民思想侷限在否定的方向上，同時，經由這些社會成員的實踐與對話，也進一步創造與複製未來的生活形式 (Gramsci, 1971)。

三、行動者與行動對象

(一)「通姦」行為之男女有別

「通姦」是由古拉丁字「adulterare」演變而來，本意指的是「玷污」，

引申為「玷污了婚姻的床」。「玷污」與「貞節」相對，「貞節」是對「婚姻之床」的正面定義，有了貞節的定義，始可能出現「玷污」的反義。簡言之，所謂的「通姦」，乃是語源上的「玷污」，是指婚姻關係中的髒東西（南方朔，1999: 56-62）。

1850 年，美國作家霍桑曾以「通姦」為題，寫了一本名叫「紅字」的小說，女主角便是因為與人通姦而穿上鏽有「A」字的外衣，而這個「A」便是通姦（adultery）的縮寫。而 Helga Geyer-Ryan（轉引自南方朔，1999: 56-62）曾研究十九世紀有關的文學論述，他指出，在那個時代，許多著名的小說都討論到「通姦」，但書中的女主角依序皆服毒、撞火車、潦倒窮困、自沈河底等而死亡。

事實上，妨礙善良風俗一向是人們用來處置與馴化「差異份子」的咒語。將某些行為套上一個敗壞道德的名詞，而後大力撻伐。在此，「通姦」，被認為是一種應予懲罰的「公共道德事務」，璩美鳳事件因而成為一種社會的、公眾的事件，將事件界定為「通姦」，自不同將其界定為較為私人、個別「婚外情事」（extramarital affair）的說法。

除此之外，我們認為，婚姻制度這個小秩序其實存在於一個更大的男女有別的秩序下。不同於璩美鳳的通姦事件被認為是一種應予懲罰的「公共道德事務」。與其發生性關係曾仲銘可以選擇「不要曝光」。

庭訊前，曾仲銘曾要求法院，不能讓他曝光，從曾仲銘的出庭和離開，合議庭都命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讓曾走法官通道等。⁽¹⁴⁾

在璩美鳳光碟事件中，大家討論的焦點都在璩美鳳而不是曾仲銘身上，甚至在光碟事件爆發之初，曾仲銘的名字是「曾某」，「曾性男子」。

一位與曾姓男子有多年工作夥伴關係的朋友表示……由於曾某風度翩翩、英俊瀟灑，雖然已有 40 多歲年紀，還是極有女人緣。⁽¹⁵⁾

社會上的其他男性對曾性男子多是一種「調侃」。

以前我們老同事間，還曾打趣地自嘆長得沒他健美俊俏，討不到女性青睞，誰料到他竟碰到如此致命的事件，真是得不償失。⁽¹⁶⁾

一般而言，「性」是男性圈子之間的「玩笑」、「揶揄」的社交話題。然而，女性對「性」的態度卻是應該緘默、羞澀與矇懂。亦即，女性雖然被要求在與「性」的相關事宜中缺席與沈默，然而，在光碟事件中，作為女性的璩美鳳卻被認為是必須為通姦行為負責的人，至於「曾性男子」「雖然不忠實，但是他卻是一個『受害者』」。

據曾姓男子的朋友表示，此一事件中，曾某從某些角度來看，也算是「受害者」。雖然背著妻子與其他女人通姦，是件不忠實的行為，但萬萬沒想到自己竟會捲入如此複雜的漩渦裡。⁽¹⁷⁾

在這個邏輯下，璩美鳳被安排在行動者與發動者的位置上，多數言論皆環繞在對作為女性的璩美鳳應負擔的責任上面，璩美鳳成為「通姦事件」的行動者與發動者，而男性反倒成為行動對象。也就是說，在光碟事件中，作為女性的璩美鳳被賦予較多的期待、約束以及行動的責任，而形成對曾仲銘應負責任與行為的空白。

自古以來，婚外的性行為即男女有別。古印度甚至規定，設若女子與比丈夫階級為低的男子私通，則應在公開場合讓刑犬撕咬成碎片。正因「通姦」有這樣的雙重標準，因而 Bachmann（轉引自 南方朔，1999: 56-61）遂說：「人類有病，但祇有女人會因這種病而死亡」。

正如同林芳玫（1996）的研究發現，在不平等的關係中，權力的分配與行為自由度的分配成正比，即強勢的一方「男性」享有較大的自由度；而權力的分配與行為限制的分配成反比，即弱勢的一方「女性」負有阻止不當行為的責任。簡言之，女性居於弱勢，卻被期待該有強勢行

動能力，也就是被定位在「行動者」的位置來處理事情。

同樣的事件，璩美鳳與曾仲銘被放置的「位置」不同，被要求的責任與義務便不相同。不像璩美鳳被定位在「公眾人物」、「通姦者」，璩美鳳因此被要求必須向「全國」負責；居於「丈夫」位置的曾仲銘只要向與此位置相關的人負責即可（即他的「妻子」）。這也就是說，位置決定誰我是誰的責任，誰又應對誰盡義務，又應負什麼樣的責任以及盡何種義務。

正是在這個原因下，作為曾仲銘之妻的另一女子施靜芬便出現在人們的談話中。「施靜芬」對照於「璩美鳳」，施靜芬是「好女人」，她是純潔的、服從的、犧牲的及主內的；而與之相對的璩美鳳則是在「壞女人」的位置上，被視為是放蕩、縱慾及無恥的，人們習慣用二分法來分類女性，這裡進行的也正是性別規範的建構：施靜芬是受到社會獎勵的女性；而璩美鳳則是要被懲罰的差異份子。

施靜芬被描寫成為男性犧牲奉獻的「無我」女性，作為好女人的施靜芬除了原諒她的先生，她更在「不斷內省」她自己「忙於工作」，才使得與曾仲銘的感情出現缺口，有第三者的介入。

施靜芬覺得，自己或許有錯。她回想與曾仲銘的感情出現缺口，有第三者的介入，剛好是兩人為了實踐理想、各自辭去工作、在外自行創業、壓力最為沈重的一段時間（黃光芹，2002）。⁽¹⁸⁾

這裡，男性被置放在「受詞」位置，因而，女性就被視為「應該為他們做什麼」。男性具有行動上的能動性，但是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卻是女人的事，女人必須滿足男性的需求。因此，曾仲銘可以不要發生婚外情，但前題是如果施靜芬可以掌握與照顧好他的狀況。

（二）璩美鳳的反轉

至於璩美鳳如何逃離「行動者」的位置？在面對與光碟男主角曾仲

銘的關係時，她把自己建構成被動的「行動對象」，用「被攫取的靈魂」形容她與曾仲銘之間的關係（璩美鳳，2002: 35）。

我真是個傻女孩……對於親近的溫柔，設防的力道不夠；曾仲銘的殷勤，讓我不由得深深感動，一直到陷入不可自拔（璩美鳳，2002：56）。

璩美鳳將自己定位在行動對象，因此，她不但不被期待負有阻止與抵抗之責，反而可以藉此在事後主張損害與賠償。

我知道，女人在感情中，常會不由得成為輸家，身心受創的苦楚，是任何堅強都難掩的恆久傷痛（璩美鳳，2002: 57）。

璩美鳳強調的是她自己的被動與軟弱，在這個邏輯之下的她，成為情感的被誘惑者與潛在的受害者，而不是加害的行動者。她責怪自己太傻，「實在沒有想到年齡不小了，自我克制的力道還是抵不過人性的脆弱」（璩美鳳，2002: 56）。

在許多時候，似乎站在「擁有」權力的一方不見得是好事。璩美鳳用「不得不」、「無法控制」來形容發生的種種，她用「爆發的情慾」形容她和曾仲銘之間不得不的關係：「慾望是長時間控制、累積、最後終於爆發，讓我整個人整顆心都在燃燒」（璩美鳳，2002: 47）。璩美鳳將性置放在生理架構中，性成為一種「驅力」，就像飢餓或口渴，性衝動是生理上無法節制無法駕馭的衝動，目的在說明，她實在只是一個被動的、無能為力無法控制生理反映的被動者。

（三）定位再製既有的權力關係

透過對女性身體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召喚，於是便產生了定位作用，而傷害力也一次又一次地透過由權力賦予的定位效果來發生效應。因此，通過定位「再製延續」（reproduce）了社會當中既有的權力關係，

這些許久以前對女性身體召喚的方式與過程，在每一個不同的時空中被不同的主體重覆表達出來。

定位其實是總是已經 (always already) 建立在既有的權力架構中，藉由引用既有的成規慣例來建構社會現實，並形塑被召喚主體的社會面貌。正如 Butler (1997: 34) 指出的：召喚主體所用的符號是經由對既有成規以及道德的召喚，長久下來，確立了個體轉換成為主體的過程，便形成「定位」的效應。

易言之，在璩美鳳偷拍事件「之前」，社會就似乎已經銘刻下種種的權力關係。也就是說，璩美鳳對自我的定位以及他人對璩美鳳的定位，並不是這些行為主體個人的、內心的意向，而是社會中早就存在的一套權力關係，形塑出璩美鳳對自己以及其他人的認知。

因此，研究主體的重點在於探究權力的紀律力量，對人們產生何種指導與訓育的力量，而不是行為者主體的意向。探究人們自我定位的焦點是去發現，紀律權力如何建構出人們對自我的認識，權力並非是從主體的意向而來，相反的，是權力作用於主體，產生了主體，而不是主體決定權力的運作。換言之，主體是權力安排的效果，而不是其源頭，主體是理論的「產物」，而不是理論的「來源」(Harré, 1983)。

四、道歉：回歸「正常」的戰略技術

Nicholas Tavuchis (1991；轉引自南方朔，2001) 在「都是我的錯—道歉及和解社會學」一書中從歷史的觀點解釋「道歉」(apology) 這個名詞，他指出，道歉的本義是「辯護」，直到十六世紀末以迄十七世紀初，道歉這個字的意義才逐漸由「辯護」轉為「道歉」。

這個字的改變反映出人們心靈與行為的變化。在此之前，社會的構成以鄉村為主，在價值上也以封建權威為主，只有主從價值，並無平等及相互妥協容忍的概念。因此，當人做出傷害或侵犯他人的事而受到指責，他想到的只有「辯護」。

但是，當人際往來頻繁，若仍然以「辯護」來應付指責，必將使人

際衝突加劇，在這樣的情形下，以和解為目標的「道歉」便日趨重要。因此，辯解此字轉變成「道歉」，經由道歉，化解與減少衝突摩擦。在現代社會中，「道歉」其實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道歉」代表當人們做出傷害或侵犯別人時，意識到會傷害到自己與大家的生存介面。

因此，「道歉」的目的一方面是去彌補自己的過錯，另一更深層的意涵在於全力修補破碎或出現裂縫的生存介面，裡面蘊含的乃是諸如自我節制，重視別人的感受，尋找共同生存介面等價值。因此，Nicholas Tavuchis (1991；轉引自南方朔，2001) 將「道歉」視為一種「療傷止痛的儀式」。

美鳳深深向曾太太致歉，向所有關心美鳳的長輩親友致
歉，向社會中期待美鳳聖德行徑的朋友致歉。美鳳已死。美
鳳用沈死的心，廢物利用猶剩的生命，期待未來多能行善，
讓苟活的生命，點滴幾許剩餘值（璩美鳳，2002: 230）。

璩美鳳的道歉可視為一種「告白」：一方面承認自己的「私德」有問題，也在記錄她自己不幸的情感歷程的敘事。據 Foucault (1984；余碧平譯，2000)，告白宛如羅馬天主教的懺悔儀式，它們都具有宗教實踐的精神，給予聽者更多的權力，而非說者。旁聽的人或讀者儼然就是一個權威人士，因為他命令別人懺悔告白，規定告白的規則，評價告白的結果，甚至還干擾它，企圖做出最後的裁決，懲罰、原諒、安慰告白者或替告白者調解。

在《懺情錄》的封面上，有這樣的一段文字：以後，「任何結過婚的人，都列為拒絕往來戶，永遠保持距離不許跨越雷池」（璩美鳳，2002）。在面對某些社會道德（例如家庭、婦德）時，璩美鳳似乎顯得無能為力，用「對不起大家」來服從社會主流的價值規範。在璩美鳳道歉的同時，傳統道德似乎也贏得勝利。

璩美鳳坦承自己不善處理感情，是個「壞女人」，現在

又把感情處理成「爛攤子」。⁽¹⁹⁾

在此，權力以種種道德性語言教養與訓誡著人們，一旦違反了這些集體文化的象徵規則，多會受到社會文化中或明顯或隱約的責難，璩美鳳被召喚在「女性」與「道德」的主體位置上：她將自己設定在「壞女人」、「爛人」的位置，目的在向社會大眾道歉，承認自己有違婦德。

透過璩美鳳的道歉與「告白」，社會普遍的規範與權力關係得以鞏固與再生產。因此，本文主張，主體不是一個結果式的對象，我們不能僅僅去發現或是描述哪些權力關係形塑主體。主體不是一個結果式的概念，它也是一個原因，一個權力可以暢行運作的原因。每個主體都同時扮演著被召喚與召喚者的兩種角色，人們既是權力的接受者又是權力得以傳播的媒介，每個人的任務便是要召喚下一個個體成為主體。

五、定位閱聽人

（一）視閱聽人為受害者

透過道歉，璩美鳳將閱聽大眾界定成一群容易受害，有待保護的「受害者」。

她覺得整件事件影響越來越大，甚至聽說（光碟）已經流入校園。因為她個人「誤交損友」、「行為的差池」而造成整個社會這樣大的影響，她覺得「非常愧疚」。⁽²⁰⁾

當讀者被置放在「受害者」位置，政府便被置放在決定媒體生態最重要角色。璩美鳳因而進一步要求政府的介入與規範：「我請求法官對這種不法的行為從重量刑」。⁽²¹⁾ 這裡秉持的是光碟事件會對閱聽造成負面影響，一種傳統對「色情片」的觀點，即從社會秩序、善良風俗、道德的觀點出發，因而，璩美鳳要求的是政府的介入與管制。

透過定位閱聽人在「受害者」位置，這裡，璩美鳳的目的在於訴求，獨家報導傷害的不只是璩美鳳，還有許許多多的閱聽人，特別是在校園

中的青少年。璩美鳳邀請閱聽人與自己「一起」站在「受害者」位置，應該共同對抗獨家報導此一「加害者」，經由此種定位的政治，增加了受害者的數量，也相對的擴大獨家報導加害的範圍。

事實上，閱聽人這個概念一直有著多重樣貌，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觀點下有不同的定義。有時被建構成一個市場、有時是一群公眾、有時是消費者、又有時是一個民族或是一個社群，端看人們如何將其概念化。也就是說，閱聽人在不同的說者企圖中有不同的概念，閱聽人如何被定義，牽涉到在制定傳播政策或法規時，制定者如何藉著定位閱聽人來合理化（justify）自己的意圖（Webster & Phalen, 1994）。

對閱聽人的不同界定，會對往後相關的權利義務有不同的認定與責任歸屬。以下，我們以市場模式為例，用以比對受害者位置的閱聽人，以進一步瞭解「定位閱聽人」的概念。

（二）視閱聽人為市場

為了躲避政府的查緝，獨家報導對讀者的定位顯然不同於璩美鳳「受害者」的定位，他們將讀者視為一群有知的權利以及判斷能力的人，因此，公布光碟的目的是去維護讀者「知的權利」。

璩女遭偷拍案是新聞事件，而光碟則是新聞資料，雜誌
附贈光碟是為讓讀者明白新聞事件。⁽²²⁾

獨家報導將讀者作為最重要的裁決者，因此，他們常用的說詞是：「我們有義務報導事實」、「是非交給讀者判斷」，這秉持的是「市場模式」的預設，在這個架構下，閱聽人有相當大的自主與選擇權，它是媒介環境與生態之主要界定者（Webster & Phalen, 1994；Dworkin, 1995）。因此，便會引導出政府之必須「去規範化」（deregulation）以及「干預愈少愈好」。

在讀者為主的市場導向中，政府被定位為新聞自由最主要的壓迫者與威脅的力量，這裡秉持著的是「第四權」預設。政府被視為來自媒介

組織外部干預新聞自由的力量，它會透過政治力量打壓與限制新聞自由。換言之，政府被視為權力的「擁有者」，可以壓制與影響新聞媒體，這裡承載的是壓制權力觀之預設：權力是一種財產或是資源，集中在有權者的身上，有權者會壓制無權者，無權者只能與之對抗或是妥協。

在這樣的預設下，政府「擁有」的權力被視為壓制新聞媒體，一種「惡」的力量。而與此種「邪惡」與「壓制」形象對立的，便是作為「善良」與「對抗」一方的新聞自由。在這個邏輯裡，新聞自由成為抵抗權力的重要力量，因此，獨家報導始終強調表達訊息的自由，這裡假定任何言論都是善意的，任何的禁止都是危險的。獨家報導主張對政府的權限做出種種嚴格限制，政府或是法律的介入對言論自由的傷害是立即可見，不證自明的。

沈野口氣堅定的向蘇正平宣戰，他說新聞局查扣印刷廠
和 VCD 的作法是暴政的行為，為了維護新聞自由，他們已
經在繼續增刊，絕不低頭。⁽²³⁾

在這個框架下，光碟事件便被視為一種「言論」，而限制與查扣就是限制言論自由，會妨礙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就是開民主的倒車。因此，不論璩美鳳的光碟片會帶來什麼「危害」，都不應該加以限制，限制會危害人類社會共有的「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

這裡顯現，同樣的「閱聽人」概念，因為璩美鳳以及獨家報導意圖的不同，便會定義出不同的概念。把閱聽人置放在什麼位置，便會導引出不同的結論，也決定誰是良善的，誰是邪惡的，誰該被同情，誰又該被譴責，誰應為這件事情負責，誰是有罪者？因此，璩美鳳與獨家報導對閱聽人之不同定位，便會產生不同的敘事框架，也會產生不同的語言行動。

在此，我們用「定位閱聽人」的概念說明，任何主體都沒有固定、或是永遠不變的位置：同一個主體，同一個概念，在不同的理論架構、意圖或目的之下，會有不同的意義。也就是說，主體位置並非「實際」

存在，它其實是一種「論述主體」(discursive subject)，經由論述的建構而形成的主體，而不是具有本質與固定意義的主體。

六、位置是限制也是資源

在光碟事件中，女性主義者可說是璩美鳳重要的同盟者，她們試圖經由璩美鳳事件突顯女性受到的不合理對待，她們重新定義女性的位置，企圖重新劃定正常與異常的界線，也反映出她們抵抗社會主流文化的力量。

我們社會中的偽善，一向認為婚姻中的性才可以被接受……通姦不必然代表道德上的缺失，不代表當事人的操守有問題，通姦應該被除罪化，通姦罪根本不應存在。⁽²⁴⁾

在此，女性主義者試圖重新劃定正常與不正常的界限，挑戰既有常規以及掙脫女性位置的枷鎖時，其實製造出重新討論既有的、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道德秩序與文化成規。

有趣的是，女性主義者其實是璩美鳳重要的同盟者。但是，璩美鳳卻不願意明白的和她們站在一起。甚至，在許多時候，璩美鳳的論述看來是「違背」女性主義的論述：例如，璩美鳳一直將自己定位在傳統的受害角色，選擇的是女兒、依賴的小女人、壞女人的位置，這些位置其實是與女性主義主張的身體自主、情慾自主、獨立等等主張背道而馳。

我們的解釋是，對於與女性主義之間的斷裂，璩美鳳似乎有不得不的理由：一方面，她需要婦女團體支援的同盟聲音。但是，為了有效佔據「受害者」的位置，她不得不挪用有關「好女人」的傳統婦德論述，也就是說，女性主義的「強勢作為」不符女性被期待為柔弱的、受害的、被動的形象，因此，璩美鳳會選擇與婦女團體的強勢作風保持距離。

這裡顯現，人與位置之間存在著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每個人都希望擺脫屬於此位置的框限與枷鎖，但是，又必須從這個位置得到資源。因此，人們在定義自我，呈現自我時，創造了自我也框限了自我。

依此，位置是一種「限制」。人們佔據的社會「位置」決定種種相關連的權利與責任，這些角色期待正如同框架一般，是角色扮演者的外在束縛與限制。位置給予某社會角色特定限制，當璩美鳳佔據「女性」的位置時，與女性位置相關的種種權利義務，便會框限璩美鳳行為的是非對錯或適切與否，女性位置會形成其他人觀看與評論璩美鳳行為的框架。而從璩美鳳自己來說，在女性位置的她也會得到某種暗示，做出「應當」與「合宜」的行為，她會意識到自己的行動界限、對本身角色所應達到的理想境界，以及人們對此位置的期待。因此，在選擇傳統婦女的位置便會與女性主義界定的位置劃上界線。

位置也是一種「資源」。一方面，女性的位置框限了璩美鳳，但也給予璩美鳳許多屬於此一位置的資源，當璩美鳳在「女性」的位置時，她便可以佔據弱者與受害者的位置，將行動者與加害者加在其他人的身上：她是個無法抵抗曾仲銘誘惑的女孩，至於獨家報導等是一群血淋淋的加害者。在這個位置上，也會出現許多的「同盟者」，例如，女性主義團體、怕被偷拍、曾被偷拍，以及其他潛在同盟者等等。

七、權力與反抗

權力編織的文化腳本不是完整、固定或牢不可破，需要經由每次的實踐重新確認、修正與再製，在其中，人們也可能會重新修訂、重寫甚至推翻腳本。例如，璩美鳳與女性主義團體、怕被偷拍、曾被偷拍，以及其他潛在同盟者等等開始結盟，就在這些不斷的抵抗與重新定義情境的過程中，社會的秩序被提出討論，因而開始出現鬆動的過程。也就是說，抗拒發生在權力的鬥爭場域中、差異者不會是永遠的差異者，正常者也不是永遠優勢（葉永文，1996）。這在在說明權力不是一種財產，不會永遠屬於某一方，在不斷的抗爭過程中，位置也不斷的重新置換。

這其實彰顯了社會中不同聲音相互競逐與爭霸的力量，社會的權力與規範是一種流動的爭霸過程。權力會型塑社會成員的主體性以確保社會正常運作，但是，社會各種「實踐文本」，會運用自己的表意實踐，

與規範性知識對話，企圖影響、鬆動、轉化規範性知識，進行反抗。

因此，權力從來不是一種強制、壓榨與不變。透過社會化，人們學會使用規則與規範建構意義；然而，人們使用這些規則是創造性的、主體性的、詮釋性的以及前理論性的活動，不是機械式的反應，社會生活是植基於已結構化的社會互動，社會意義是社會集體的建構物，實踐會不斷的再製與修正既有的結構。

柒、結論

一、權力生產主體、主體傳遞權力

本文的目的在重新思索「權力」與「主體」之間的關係。在以往的研究中，權力似乎是個不須證明的描述性概念，而非一個有待界定與討論的解釋性概念，學者們很少對權力概念本身進行深究，而滿足於「權力就是壓制」這樣一般性與直覺式的概念。在此種預設之下，權力究竟透過什麼方式做了什麼，達成什麼效果，似乎沒有嚴肅對待或細緻分析的必要。

事實上，近年來已經有許多學者指出（如 Smart, 1983；李猛, 1999；Foucault, 1972；Lloyd & Thacker, 1997），權力之所以為權力，在於他具有不同於暴力的「生產性」力量。也就是說，「權力的成功與它是否能夠成功的掩蓋自己的手段成正比，一個厚顏無恥的權力難道還能為人們所接受」（Foucault, 1990: 86）？Sawicki (1991) 據此認為：「壓制不但不是權力，鎮壓與暴力其實正是缺乏權力的表現」。

以往將權力視為負面與貶抑的概念，簡化了權力「流動」與「生產」的特質，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要提出一個不同於以往將權力化約成壓制、侵犯等負面概念的方法論點，以擺脫權力只是負面枷鎖與壓制力量的想法。

我們用 Foucault 的權力與主體觀點指出，權力不是某些人獨佔並且

擁有，而另外一些人缺少所以臣服。權力是一個循環，以一種鎖鍊形式運行著的東西，從圓形監獄「明顯無所不在」(apparent omnipresence)的監視意涵看來，每一個人都在權力的運作與監視之下，每一個主體都是權力的作用者也是執行者，權力不是任何人所擁有的力量，每個被生產的主體都在進行對下一個主體的召喚與建構。

因此，權力的問題不是「誰擁有或誰匱乏」的問題：雖然社會上某些人或某階級佔據較為「有利」的社會位置，但是，我們不能說他們「握有」較多權力。權力不是佔有，不是財產，權力不是固定在某個地方，不在任何人的手中，也不像是商品或財富一樣的為人所佔有。

二、定位的抗爭就是意義的抗爭

權力的行使是一不間斷的「過程」，必須經由不斷的測試與排除，以確認與維繫其統整性，權力召喚的主體必須透過每次的實踐，不斷的堅實或是加以修正。因此，自我定義是一種定位、是一種動態的實踐，必須通過不斷的爭霸，持續的為自我定位、定位他人以不斷的構成自我。

本文選擇璩美鳳現象為例，探究定位的抗爭過程。當獨家報導指出「我們有義務報導事實」、「是非交給讀者判斷」時，其實是在界定許多人的身份位置與權利義務，包括自己身為記者應有的監視與報導責任；也在界定閱聽人的身份位置，更在界定新聞當事人的身份位置與應有的權利義務。

而新聞當事人璩美鳳為逃脫新聞記者給與的框架、標籤時，她必須說明自己，說明自己的道德合法性，以證明自己的良善。她會抗拒「罪犯」或「公眾人物」的位置，進行另一種身分位置的建構，比如說，將自己定位在「受害者」或「公民」的位置。

「受害者」與「罪犯」的位置不同，隨之而來的對話、爭辯與權利義務也會有差異。璩美鳳試圖把自己界定在受害者或公民的位置，不只是在逃離新聞記者給與的罪犯或公眾人物位置，更是在質疑記者指出他們有報導罪犯或公眾人物的權利以及義務。

新聞工作者與被報導的璩美鳳，皆在爭相為自己、為他人進行位置上的給予或是逃脫，位置會在對話中不斷被給予、接受、宣稱或反抗，每個人都希望佔據某個位置；同時，他也希望他者站在某給定的位置上，定位因而是一種權力鬥爭。

因此，定位的抗爭不只在說明我是誰、你是誰或者是我與你之間的關係，抗爭的目的是在進行對事件的定義與詮釋權。定位的成功與否，關切到所說的話是否會被接受，被當成「事實」，定位的戰爭就是一種建構事實與推翻事實的戰爭，就是一種意義的抗爭。

綜上所述，本文從「權力」以及「定位」兩個面向說明璩美鳳的自我定位問題，我們認為，自我既是經由權力所形塑，也是一種不斷定位著的過程。這是本文重要的研究預設：一方面，人們的自我認識必須經由權力的形塑，這裡展現出的是社會與規範的制約力量，人的自我認識可說是依賴某種權力關係所給與的框架。但是，另一方面，自我並非永恆不變、完全受限於結構的產物，自我是一種不斷定位的過程，是經由自我與他者持續建構著的情境產物。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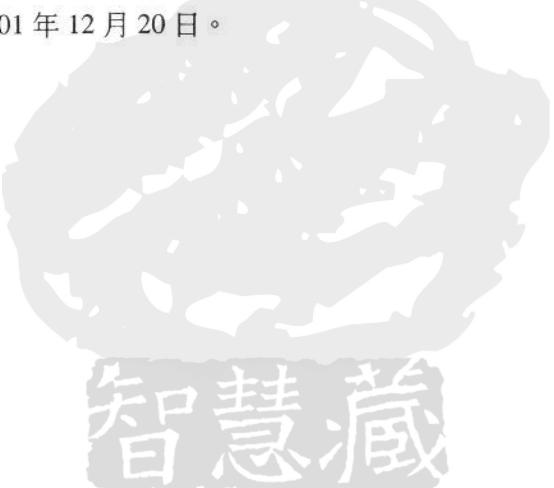
- (1) 死亡權力是一種能決定生或死的權力。這來自於羅馬的父權觀點，這種權力讓家長有權處理孩子與奴隸的生命，因為他賦予他們生命，所以可以將之奪走，直至古典時期的理論家，諸如自然法學或是社會契約論者認為能決定生或死的權力仍是最高權力的核心。
- (2) 依據 Wittgenstein (1978)，人類行為的結構類似於「語言遊戲」的文法，一句有意義的話，必須具有別人能了解「文法」(grammar)，而一種「有意義」的行為，必須是一種「遵循文法」的行為。這不是一個人的行為，不為他人了解的私有語言或遊戲規則是不具意義的，規則不可能是私有的，這些規則必須具備「相互有效性」(intersubjective validity)。
- (3) 見《中時晚報》〈激情光碟／獨家報導製光碟隨周刊大賣 宣稱是真的及願面對爭議〉，2001年12月17日。
- (4) 有關本文的分析資料說明如下：
 - 一、相關新聞報導：自2001年12月17日獨家報導公開璩美鳳與男友偷拍影帶開始，各大新聞媒體對此事件之相關報導。
 - 二、璩美鳳的《懺情錄》以及《懺情錄》所附之VCD。《懺情錄》一書共9萬字，在書中璩美鳳談及自己對性、愛情和金錢的看法，以及和八位政商名流、六位男友感情歷程，此書在2002年2月5日上架，並隨書附贈一張30分鐘VCD，由TVBS週刊出版。
 - 三、媒體對璩美鳳之專訪。例如，「胡忠信在《Power 大解讀》節目中對璩美鳳」的訪問；「蔡康永專訪：璩美鳳的金錢觀」的訪問；時報週刊對璩美鳳的訪問：《1250期》，2002年2月4日「璩美鳳從沒買過 BURBERRY」；「璩美鳳為何一再強調慈善演出」？《1255期》，2002年3月12日「璩美鳳唱得很有味道」；「我是一個烈士，能夠承擔這一切」以及《1256期》，

2002 年 3 月 19 日「璩美鳳螢幕前失控三度揚言自殺報復」……等璩美鳳的媒體專訪。

四、民意論壇或 BBS 對璩美鳳事件的討論。有關璩美鳳事件的相關討論，出自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以及各大新聞媒體之民意論壇。

- (5) 關於何謂「好位置」與「壞位置」，並無一定的判準，位置會因人、因時、因地，在每次的對話當中，為達成什麼樣言說目的而有所變化。
- (6) 本文相關的 BBS 討論，出自 Openfind BBS 網路論壇。<http://www.openfind.com.tw/>。
- (7) 同前註。
- (8) 同前註。
- (9) 見《中國時報》〈璩美鳳聲明全文：我已經死了〉2001 年 12 月 20 日。
- (10) 同前註。
- (11) 同前註。
- (12) 見《中時晚報》〈璩媽媽的眼淚〉2001 年 12 月 22 日。
- (13) 見《中國時報》〈璩美鳳：我只能跌跌撞撞找出路〉2002 年 2 月 8 日。
- (14) 見《中國時報》〈璩案開庭 曾仲銘拒答細節問題〉2002 年 5 月 28 日。
- (15) 見《聯合晚報》〈璩美鳳偷拍疑案 檢警明起傳喚傳出男主角出國〉2001 年 12 月 23 日。
- (16) 同前註。
- (17) 同前註。
- (18) 見《時報週刊》1251 期〈曾仲銘之妻親手傳真 施靜芬：希望所有的情緒都被遺忘在時間裡〉(黃光芹，2002)。
- (19) 胡忠信在《Power 大解讀》節目中對璩美鳳的訪問。

- (20) 見《中國時報》〈璩美鳳聲明全文：我已經死了〉2001年12月20日。
- (21) 同前註。
- (22) 見《中國時報》〈璩美鳳光碟案 檢方傳喚獨家報導創辦人沈野〉2002年1月26日。
- (23) 見《中國時報》〈獨家報導：讀者有知的權利〉2001年12月18日。
- (24) 見《聯合晚報》〈兩性人權團體聲援陳文茜、美鳳 促通姦無罪〉2001年12月20日。



智慧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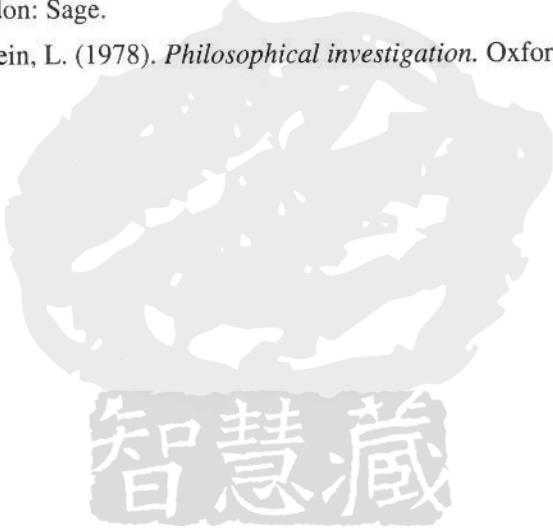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 余碧平譯(2000)。《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原書 Foucault M. [1976, 1984].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Paris: Gallimard.)
- 李猛 (1999)。〈福柯與權力分析的新嘗試〉，《社會學理論學報》，2(2)：375-413。
- 林芳玫 (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台北：巨流。
- 林靜伶譯 (1996)。《當代語藝觀點》，台北：五南。(原書 Foss, S. K., Foss, K. A. & Trapp, R. [1991].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on rhetoric* (2nd ed.). ILL: Waveland Press.)
- 南方朔 (1999)。《語言是我們的星圖》。台北：大田。
- 南方朔 (2001)。《在語言的天空下》。台北：大田。
- 張佩傑譯 (1992)。《定位行銷策略》，台北：遠流。(原書 Ries & Trout [1981]. *Positioning the battle for your mind*. McGraw-Hill.)
- 陸暉與潘忠黨 (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71：17-59。
- 葉永文 (1996)。《排除的構造》。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啓政 (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三民。
- 劉北成與楊遠嬰譯 (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原書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Allen Lane.)
- 璩美鳳 (2002)。《懲情錄》。TVBS 週刊。
- 簡惠美譯 (1989)。《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斯·涂爾幹·韋伯》，台北：遠流。(原書 Giddens, A [1971].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蘇峰山 (1994)。《派深思與傅柯論現代社會中的權力》。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Bakhtin, M. M. (1986). *Speech genre & other late essays*. (C. Emerson & M. Holquist, Tran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khtin, M. 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by M. M.*

- Bakhtin . (C. Emerson & M. Holquist, Tran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radley, H. (1996). *Fractured identities: Changing patterns of inequal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urr, V.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ism*. New York : Routledge.
- Butler, J. P. (1997). *Excitable speech :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New York : Routledge.
- Connolly, W. E. (1988). *Political theory and 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 Davies , B. & Harré, R. (1990). Positioning: The discursive production of selves. *Journal for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0 (1), 43-63.
- Dworkin, R. (1995). Do we have a right to pornography ? In S. Dwyer (Ed.), *The problem of pornography* (pp.230-232). Belmont, CA : Wadsworth.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oss, S. K., & Gill, A. (1987). Michel Foucault's theory of rhetoric as epistemic. *Western Journal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51, 384-401.
- Foucault, M. (1990).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D.F. Bouchard & S. Simon (Eds.),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Foucault, M.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 L. Dreyfus & Rabinow, P. (Eds.),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pp.218-233).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 Harper & Row.
- Goffman, E.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Garden City, N.Y. : Doubleday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Hall, S. (1996). *Modernity: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Harré, R. & Langenhove, L. (1999). *Positioning theory*.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Harré, R. (1983). *Personal being: A theory for individual psychology*. Oxford: Blackwell.
- Hollway, W. (1984). Gender difference and production of subjectivity. In J. Henriques, W. Hollway, C. Urwin, L. Venn & Walkerdine (Eds.), *Changing the subject: Psychology, social regulation and subjectivity*. London: Methuen.
- Holquist, M. (1990). *Dialogism: Bakhtin and his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 Kristieva, J. (1986). Word, dialogue and novel. In T. Moi (Ed.), *The Kristieva reader*.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angenhove, L. & Harré, R. (1999). Introducing positioning theory. In Harré, R. & Langenhove, L. (Eds.), *Positioning Theory*.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Lin, J. L. (2002). Rhetorical strategies and media roles in the case of public figures interpers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In G. M. Chen & R. Ma (Eds.), *Chinese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pp.101-116). London: Ablex Publishing.
- Lloyd, M. & Thacker, A. (1997). *The impact of Michel Foucault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 Lukes, S. (1974). *Power: A radical review*. New York: Macmillan.
- Sawicki, J. (1991). *Disciplining Foucault: Feminism, power and the body*. London: Routledge.
- Smart, B. (1983). *Foucault, Marxism, and critique*.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 Taylor, C. (1985).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1)*.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89). *Source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e, B. L. & Linkugel, W. A. (1973). They spoke in defense of themselves: On the genetic criticism of apologia.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59, 273-283.
- Webster, J. G. & Phalen, P. F. (1994). Victim, consumer, or commodity? Audience models in communication policy. In J. S. Ettema & D. C. Whitney (Eds.), *Audience-making: How the media create the audience*. London: Sage.
- Wittgenstein, L. (197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xford: Blackwell.



智慧藏

The Politics of Positioning: Rethinking Subjectivity and Power

Huei-Chun Chi*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s between power and subjectivity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self-positioning and self-presentation of major agents in news events. Drawing from Foucault's conception of pow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self is constructed through discursive discourses in everyday life as well as through continuing positioning process in social encounters. This paper thus suggests that whenever one is self-defining, one indeed is self-positioning, that is, creating, confirming and adjusting a specific social role for oneself.

Keywords: self-definition, positioning, power, subjectivity, intertextuality



* Huei-Chun Chi is Lecturer at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Tamkang University. Chi is finishing her Ph.D.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